##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



## 林培仁 著



元照出版公司

## 第一編



#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 與製作規定

第一章 緒言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第二章 偵訊筆錄之相關文書

第三章 司法警察調查筆錄之製作

第四章 各類刑案之詢問要領與習作

第五章 搜索票聲請書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

## 第一章 緒 言

### 第一節 偵訊與警詢之意義

值查的意義,在韋氏辭典指「細密查驗和系統調查」;而從程序法觀點言之,值查者,係指於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爲提起訴追、維持訴追而尋求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行爲(林茂雄、林燦璋合編,警察百科全書他刑事警察,2000年1月初版,第3頁,正中書局)。值訊(Interrogation)者,即值查訊問之意義,乃國家之值查機關,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啓動值查機制,對刑事案件之相關人員實施訊問之程序。易言之,即法定之人員,依法定之職權,對特定之人,詢問渠等就特定犯罪行爲或相關見聞事實之訴訟程序。因此,值訊可定義爲:「值查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所爲之訊問處分,要求被訊問人將其犯罪過程、被害情形或目擊事項加以陳述,供爲檢察官追訴犯罪及法院裁判之證據資料。」其目的在於發現犯罪真實,除訊明行爲人之犯罪嫌疑外,亦兼具查明事實還給無罪人之清白。

我國犯罪偵查學者鄭厚堃先生將偵訊之意義分為狹義與廣義2個類別, 狹義之偵訊專指司法警察人員對於確定或不確定之犯罪嫌疑人、告訴人、告 發人或證人等,以詢問為手段,在最迅速之時間內,運用最有效的方法,進 而發現犯罪之真相。至於廣義之偵訊,則擴及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人員 在內,對於特定案件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等之訊 問,要求前揭刑事被告或案件關係人將其所實施之行為,或所經驗或知覺之 事項有所陳述,蒐集相關之犯罪證據,進而查證虛實與主從關係,依法製作 筆錄或予以錄音或錄影,循法定程序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再由管轄 法院審理裁判之(鄭厚堃,犯罪偵查學,1993年5月4版,第345頁至第346 頁,中央警官學校)。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71年8月4日修正時增列第71條之1,明定司法警察人員為調查犯罪時得詢問犯罪嫌疑人,蒐集犯罪證據。92年2月6日增列第43條之1及第196條之1,使司法警察人員行詢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搜索、扣押時得準用檢察官訊問被告、執行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之法律權

#### 4 值訊筆錄與移送作業

源。刑事訴訟法之學者乃將檢察官偵查犯罪訊問被告之程序稱爲「偵訊」,所製作之筆錄則謂之「偵訊筆錄」;另將司法警察人員調查犯罪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改稱「調查」或「詢問」,所製作之筆錄則稱爲「調查筆錄」或「警詢筆錄」,以爲理論結構上之區隔。但於實務運作或學術研習時,仍常見以「偵訊筆錄」而延用之,本書因課程名稱之故,仍將「警詢筆錄」或「調查筆錄」統稱爲「偵訊筆錄」代之。

警察人員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之規定具有司法警察權,於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調查,蒐集證據。爲使犯罪行爲人到達警察機關或派出所,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詢問並製作筆錄,實務上可經由下列各種程序爲之:

- 一、遇有民眾之告訴或告發而發現犯罪,如犯罪行為人為非現行犯者,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使用通知書,使犯罪嫌疑人依指 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接受司法警察人員之詢問。對於告訴人、被害人或 告發人部分,則依第196條之1第1項規定,另以證人通知書為之。
- 二、遇<mark>有經通</mark>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接受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警察機關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交由司 法警察執行拘提,使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對於證人(告訴人、被害人 或告發人)部分,依第196條之1規定,並無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而對其執行 拘提之效力。
- 三、拘提被告之情事,除經通知不到場者外,偵查中檢察官亦得依刑事 訴訟法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主動簽發拘票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之;司法警 察人員遇有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規定者,仍得行使強制處分之手段,「逕 行拘提(緊急逮捕)」到場後,再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另外,依家庭暴力 防治法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警察人員亦得為拘提之處分。
- 四、如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者,司法警察人員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規定,依法逮捕到案,進行詢問並製作筆錄。如係無偵查權之人逮捕現行犯而送交司法警察人員者,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3項之規定,詢問逮捕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再依第93條第1項之規定,即時訊問被逮捕之現行犯。
- 五、對於通緝犯之拘捕規定,則以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2項之人 員爲限,如通緝犯經利害關係人逕行逮捕而送交警察機關時,亦應接受並依

## 第一編 第一章 緒 言 5

第93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調查詢問後,將通緝犯解送至通緝書所指定之處所歸案。此種人犯解送並無第9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無庸視其案情而報請檢察官核示。

六、對於主動前來以言詞告訴或告發之人(第242條第1項),亦應依法即時予以詢問,製作相關筆錄。如犯罪行為人係主動自首或自行投案者,對於自行到場之人仍應即時詢問並製作筆錄,但警察人員並無逕行將自首或投案者強制隨案移送之拘束力,如爲「所犯最重本刑爲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亦無報請檢察官許可而免予解送之適用。實務上係視任意到場之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各款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之要件,而迅速取證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於適當時地執行拘提並隨案移送。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第二節 與警察有關之筆錄與司法文書

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5章所規定之「文書」種類繁多,司法警察人員依第43條之1第1項得以準用者,計有「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之偵訊筆錄(準用第41條)」、「執行搜索時之搜索筆錄(準用第42條)」、「執行扣押時之扣押筆錄(準用第42條)」,實務上警察機關將搜索筆錄與扣押筆錄合稱「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但「勘驗筆錄」則非司法警察人員職權內得行製作之司法文書。

至於「審判筆錄(第44條至第48條)」、「裁判書(第50條至第52條第 1項)」專屬法院審判之文書,非關檢警偵查犯罪所應製作之文書。就司法 警察人員而言,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製作之筆錄,以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 及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等)而製作之偵訊(警詢)筆錄最爲常 見,搜索及扣押證明筆錄部分,則於實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爲之。

司法警察人員為能促使非現行犯之犯罪嫌疑人到達警察機關或派出所,依法應使用通知書通知之;為使證人到場接受詢問,亦應以通知書為之。通知時均須經合法之送達程序,製作送達證書附卷,始具備法定之效力。如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或施以拘禁者,應依提審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24小時。

再者,遇有執行搜索之必要時,應依法塡具聲請書,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管轄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時,不論為令狀搜索或為無令狀之附帶搜索(第130條)、逕行搜索(第131條第1項)、同意搜索(第131條之1),或經檢察官指揮所為之緊急搜索(第131條第2項),除依法製作搜索筆錄外,執行逕行搜索或緊急搜索者,亦應依第131條第3項之規定,於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以上之司法文書均與各種筆錄製作之程序有關。

值查程序完成之後,警察機關之值查人員應將所蒐集之各類證據(書證、物證等)製作刑案值查卷宗,以刑事案件移送(報告)書報請檢察官值辦,如爲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除符合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得不予解送者外,其他案件均應填寫人犯解送報告書,將現行犯連同卷宗證物一併隨案移送管轄檢察署值辦,如爲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法規定之刑事案件,應另案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林培仁著. -- 四版.

-- 臺北市:元照, 2018.07

面; 公分

ISBN 978-957-8607-69-9(平裝)

1. 偵查 2. 刑事偵察

548.641 107009175



5C133PD

## 偵訊筆錄與移送作業

作 者 林培仁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年8月 三版第1刷

2018年7月 四版第1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69-9